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9 月 2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不结盟运动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下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 2007年9月2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1. 不结盟运动各国的部长们审查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不断的严峻局势。他们审议了整个不结盟运动将采取的方法和战略，用以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同时推动恢复和平进程，以争取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部长们特别回顾了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第十四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期间，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以及 2004 年 8 月和 2006 年 5 月不结盟运动分别在德班和普特拉贾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申明他们继续坚持其中表明的观点和原则立场。

2. 部长们深感遗憾的是，40 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残酷军事占领下，一直遭受困难，其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被持续剥夺。部长们极为关切的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持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并据报犯下战争罪，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

3. 部长们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无情侵略。这种侵略除其他外，通过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和法外处决，不断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并大规模毁坏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部长们还谴责任意拘禁和非法监禁包括儿童、妇女和许多巴勒斯坦官员在内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并要求立即释放他们。部长们还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特别是通过关闭边界和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对人员和物资的流动实行大规模、歧视性和苛刻的限制，其中一些检查站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中心地带，远离 1967 年边界（绿线），已被非法转变为类似永久过境点的设施，实际上正在把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切割开来，破坏了该领土的完整性和毗连性，摧毁了巴勒斯坦经济。部长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4. 部长们特别强调，除了占领国的这些严重违法行为之外，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两国解决办法方面，最主要的核心危险仍然是以色列肆无忌惮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推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主义运动以及修建隔离墙。部长们重申严重关切和强烈谴责以色列大力推行的殖民措施，包括继续没收大片土地以及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并谴责以色列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实施非法的 E-1 号计划和非法吞并约旦河谷。部长们重申安全理事会诸多相关决议，其中谴责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无效的非非法措

施，包括以色列为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特性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还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所发表的咨询意见的有关规定。

5. 部长们因此深入审议了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建造隔离墙的严重问题所引起的持续性严峻事态发展。部长们谴责以色列公然蔑视和不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违反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部长们对以色列在这方面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深感关切，这些行为除其他外，特别包括摧毁和征用土地和财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侵犯他们的工作、健康、教育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把巴勒斯坦平民赶出家园和土地。部长们强调，隔离墙正在造成极其严重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切割成若干四面围墙的孤立小区，摧毁了完整的社区，并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该领土的其他部分脱离。部长们强调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这种非法和单方面措施严重威胁到根据 1967 年以前边界线实现建立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强调说他们完全拒绝以色列的这些措施和政策，并着重指出这些措施政策是非法和不能接受的，无法改变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也无法剥夺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 部长们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认真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到的该国的法定义务，并充分遵守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也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部长们特别回顾国际法院的这一裁决，即以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色列有义务立即停止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的隔离墙工程，拆除在上述地区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撤消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以色列有义务赔偿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帮助或援助；《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还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

7. 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履行和遵守这些义务将对在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然而，鉴于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法定义务，部长们重申要求采取下列具体行动，制止占领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违法行为：

(a) 在联合国，部长们要求根据第 ES-10/15 号决议第 5 段采取进一步措施，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责任，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和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大会在上述决议提出的要求，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要求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尽快开展业务，并强调有必要确保秘书处的立场完全符合咨询意见。

(b) 对于会员国，部长们呼吁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采取立法、集体、区域和国家措施，以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不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建造隔离墙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参与其他非法殖民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c) 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部长们要求其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1 条，采取措施保证使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在这方面，他们重申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违约和缔约国责任方面的义务。他们进一步申明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采取法律补救方法的重要性并要求采取这种补救措施，不能让此种罪行不受惩罚。

8. 部长们对对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正遭受日益深重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或孤立表示震惊。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军事侵略，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百计平民伤亡，以色列还蓄意和肆无忌惮地摧毁了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部长们还谴责以色列继续实施非法政策和集体惩罚措施，包括长期关闭所有进出加沙地带的过境点，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严重的经济贫困和社会剥夺。部长们强调占领国的这种非法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部长们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军事侵略，履行其所有法律义务，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9. 部长们重申他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国际上从金融和政治上抵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使得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面临持续的困苦、日益严重的失业和贫穷。为此，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发放所有应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剩余税款，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施的、持续造成广泛社会经济损失的关闭措施。鉴于面临持续困难，部长们呼吁不结盟国家紧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缓和当前的财政和人道主义危机。

10. 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组织，并支持由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强调必须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全国性机构，因为这些机构将为未来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奠定重要基础。他们要求采取积极努力，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在这方面，部长们谴责 2007 年 6 月在加沙地带所施的犯罪行为，要求将加沙地带局势恢复到 2007 年 6 月事件以前的状态，并为巴勒斯坦全国对话铺平道路，以便实现民

族和解。部长们强调有必要动员巴勒斯坦能力，以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结束占领并实现巴勒斯坦的国家目标。

11. 部长们重申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和四方在这个关键时期竭尽全力，争取恢复和平进程和拯救路线图，促使路线图得到落实，以结束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两国办法解决以巴冲突，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在和平安全中生活的权利。他们吁请四方继续积极地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接触，争取双方恢复直接的实质性谈判，并鼓励以路线图为基础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推动真正恢复和平进程，实现其所阐明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关于立即就最后地位问题与占领国以色列举行谈判的呼吁。

12. 在这方面，部长们进一步强调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具有重要相关意义，并着重指出，2006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恢复和重振《阿拉伯和平倡议》活力的决定非常重要，其中包括成立一个阿拉伯部长级后续工作委员会，并表示支持朝这一方向正在作出的努力。此外，他们欢迎有关的 2007 年秋季召开一次会议的倡议，目的在于结束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部长们还支持阿巴斯主席关于把这次会议转变成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会议的呼吁，以便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包括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

13. 部长们还呼吁安理会承担起责任，根据其决议采取行动，以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结束其占领及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一切非法的和不合法的行为。部长们重申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不断努力，并呼吁这些成员继续积极参与。此外，部长敦促四方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宪章》中有关维护和平安全的权力和责任。这方面，部长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着长期责任，直至这个问题在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法得到解决，包括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

14. 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协助下领导不结盟运动进行努力，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当前在部长一级与四方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和平进程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接触和对话的重要性，目的是阐明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推动旨在根据和平进程的宗旨促进该进程和保证尊重国际法的努力，而这些努力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关键。

15. 部长们再次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和平团体在该区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开展工作。

16. 部长们重申他们的坚定承诺，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重申坚决致力于公正与和平地解决以巴冲突，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内实现自决和主权的权利。

2007 年 9 月 25 日于纽约

---